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1〕5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0〕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立德树人、党建立教、规范办园为抓手，以推动学前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为主线，坚持补充数量和提高质量并重，全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满足适龄幼儿“好入园、入好园”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科学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为全县适龄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1. 办园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年底，全县公办园在园幼

儿占比达到 7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8%，初步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资源供给不断扩大。坚持把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县城内新建 2 所公办园（城西幼儿园、城东幼儿园），积极推进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农村改扩建 8 所公办园。

3. 师资素质整体提升。全县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稳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教师队伍体系。

4. 保障体制基本完善。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举办者投入为辅、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水平显著提高，做到保安全、保工资、保运转、保发展。建立公办园教师补充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扶持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资助政策等。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政策保障，激发发展活力

1. 把准政策导向。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落实《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1〕44 号）和中共稷山县委、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学

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稷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突出政策导向，努力破解发展制约因素，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2. 严格准入制度。依据国家标准和《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审核。公办幼儿园要做到独立园舍、独立法人、独立账户、独立管理。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进行审批，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幼儿园不得招生。

3. 实施年检制度。坚持每年对公、民办幼儿园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办园资格。巩固无证园清理整顿成果，对无证办园行为，教育、公安、市监、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严格查处、坚决取缔，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强化资源保障，助力普惠增容

1. 大力发展公办园。采取新建一批、新改一批、扶持一批等形式，多渠道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对于新增的公办幼儿园，要及时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置机构、核定编制等工作。

2. 认定扶持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积极落实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生均不低于 600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结对帮扶、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3. 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在老旧小区改造、新小区建设中，将配建幼儿园纳入建设规划。已建成(含已在运营)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均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对已建成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或规划不足、建设不到位的，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配套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必须整改到位。

4. 实施农村园改造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纳入乡村振兴计划重点任务，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提升农村薄弱幼儿园办园水平。

(三) 强化经费保障，促进优质均衡

1. 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本地财政性教育投入的比例，足额落实不低于每年 600 元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不低于 600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并及时拨付到位。

2. 加强收费管理。幼儿园收费管理坚持“按类晋级、优质优

价”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幼儿园类别评估验收。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严禁以名目繁多的“国学”“英语”等功利性课程项目为噱头进行“搭车收费”，坚决遏制过度逐利的高收费行为。

3. 完善资助制度。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四）强化师资保障，推动内涵发展

1. 加强教师配备。编制部门对全县公办幼儿园逐园按标准进行编制核定，逐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依规补充幼儿教师。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严禁招聘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幼儿园教师。

2. 强化教师培训。县级财政加大对幼儿教师专项培训经费的拨付力度。教育部门通过实施“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学前教育管理者岗位能力提升、园长高峰论坛、骨干教师跟岗研修等形式，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管理者能力和幼儿教师专业能力。通过在岗研修、脱产进修等方式，逐步使全县专任幼儿教师学历水平达到专科以上层次，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

岗敬业的幼儿教师团队。

3. 开展片区教研。教育局组建县级学前教育专家团队，并以县直园和乡镇中心园为龙头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片区联动教研网络，充分发挥学前教育专家和专（兼）职教研员、骨干教师的指导引领作用，通过一月一次的片区联动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吸取各园有益经验，达到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强化质量保障，提升保教水平

1. 优化办园模式。采取乡镇中心园一体化办园、集团化办园、优质园办分园等模式，推进“法人一体、资金投入一体、人员配备一体、保教管理一体”改革，促进“以强带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 深化幼儿课程改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坚决克服“小学化”倾向，鼓励幼儿园从孩子的兴趣点出发，融入本地、园所特色，开发生活化、游戏化课程，引导幼儿园课程从封闭走向开放、从预设走向生成，全力构建具有稷山特色的幼儿课程体系。积极推广“安吉游戏”学前教育改革模式。建立幼儿园课程备案审核制，有效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能力和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完善有效衔接机制，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

过渡。

3. 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国家、省、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完善幼儿园分级分类质量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每两年对幼儿园进行类别认定和质量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引导幼儿园健康科学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 健全联动机制。县政府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逐步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

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行政审批部门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制度；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普及幼儿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生活行为习惯从小养成；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健康检查、疾病防控、上下学交通安全等工作，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把广大师幼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常态疫情防控工作，守好幼教阵地，确保全县幼儿园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各镇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制度，原则上按每人负责 5 所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对所有经审批

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定期组织督学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履行职责不力，评估不达标的幼儿园责任人予以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正确儿童观、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